

重组情况表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重组涉及金额（万元）	449,500	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否
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是	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否
是否涉及配套融资	是	是否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是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是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未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是
材料报送人姓名	邓小龙	材料报送人联系电话	18758123676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	毛宗玄、江文华
评估或估值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或估值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周斌、邓爱桦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刘洪跃、王志伟
报送日期		报送前是否办理证券停牌	是
方案要点			
上市公司概况	上市公司以石化、化纤产业为核心业务，石化金融、石化贸易为成长业务，化纤产业大数据、智能制造和互联网营销为新兴业务，初步形成“石化+”多层次立体产业布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 3,326,793.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196,589.02 万元。2017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28,384.8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198.96 万元。		
方案简述	上市公司拟向恒逸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嘉兴逸鹏 100%股权及太仓逸枫 100%股权，拟向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所持双兔新材料 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嘉兴逸鹏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13.3 亿元，太仓逸枫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10.6 亿元，双兔新材料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21.05 亿元。		
实施方案效果	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发行新股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9.81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9.81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 恒逸石化拟向恒逸集团发行 120,646,138 股、拟向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各自发行 53,129,732 股。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恒逸石化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